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積極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訂定調適策略，確保城市永續發展，打造宜居生活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循環經濟與利用、住宅節能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經濟發展局：推動再生能源、工商節能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城鄉發展局：推動淨零思維於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衝擊調適等相關事項。

四、工務局：辦理建築執照管理、本市所轄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等之減碳事項。

五、民政局：辦理寺廟與宗教民俗活動減碳宣導及推廣事項。

六、教育局：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源與零碳環境教育、協助校園源頭減廢與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交通局：辦理綠色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共享運具、公共停車場電動車輛停車格之設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社會局：辦理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名冊、爭取節電補助或能源減免措施，及其他協助脆弱群體公正轉型相關事項。

九、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淨零整體開發或建設等減碳事項。

十、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下水道工程及設施之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相關事項。

十一、衛生局：辦理氣候變遷之疫病監測、醫療照護服務相關之應變事項。

十二、觀光旅遊局：推動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之節能、再生能源及推廣低能耗、低污染旅遊等相關事項。

十三、農業局：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食材、推動植樹固碳、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相關事項。

十四、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之零碳教育、能源政策、促進零碳排放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執行機關有爭議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報請本府核定。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零排放：指自然或人為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移除量，在特定時間內達成平衡之狀態。

二、事業：指政府機關及學校以外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之對象。

三、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碳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四、公正轉型：指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綠色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社區、勞工、消費者及脆弱群體穩定轉型。

五、公共工程：指本市轄內由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興辦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工程。

- 六、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 七、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
- 八、能源轉型：指為減少能源使用排放之二氧化碳，減緩氣候變遷，將能源生產和消費轉向非化石燃料之過程。
- 九、永續物料管理：指以促進物質永續使用為主要目的，採用物料生命週期概念貫穿、整合之各式行動，以降低環境負面衝擊與維護自然資源，並將經濟效率及社會公平納入考量。
- 十、零碳燃料：指能源產製燃料及使用過程中，未額外增加排放溫室氣體。
- 十一、綠色運具：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太陽能車、氫能車、油電混合車與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潔淨燃料或經國家認證為低污染之車輛及軌道運輸。
- 十二、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及油料）、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第 四 條 本府為統籌、整合、督導及協調各機關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事項，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定期編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

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提送委員會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本府應每年編列年度預算、進行城市溫室氣體盤查及編寫前項方案之執行成果，製作年度報告書，提送委員會備查，並對外公開。

第 六 條 為推動市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府公開相關執行成果後，應提供市民表示意見之管道，作為施政之參考。

第 七 條 本市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達到淨零排放。

前項目標應參酌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市情勢變化及本府簽署之國內外協議適時調整，每五年定期檢討之。

第 二 章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第 八 條 為達成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本府應訂定本市轄內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之溫室氣體分年管制目標。

本府應輔導機關、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及減量。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應於本府指定網站公開揭露事業經營與氣候保護間之關聯資訊，並每年定期更新。

第一項分年管制目標、前項一定規模、公開揭露資訊內容及格式，由本府公告之。

第 九 條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本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新開發案，其所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於開發及營運期間十年內進行一定比率之增量抵換。

前項所定開發或營運單位及前條所定事業，應積極為溫室氣體減量或進行管制目標差額抵換。

前二項增量抵換及管制目標差額抵換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為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應成立新北市氣候基金（以下簡稱氣候基金），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氣候基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機關依法撥入之款項收入。
- 二、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 三、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 四、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氣候基金用途如下：

- 一、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輔導、補助及獎勵等事項。
- 二、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輔導產業、社區、勞工、消費者及脆弱群體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與獎勵及補助事項。
- 三、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公民參與等獎勵或補助事項。
- 四、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研究、調查、監測、保護及復育措施。
- 六、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管理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本府應協助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爭取金融產業授信、投資及籌資等綠色金融措施。

第十二條 本府應積極加強與姊妹市、其他國際城市及氣候組織合作，以蒐集最新氣候變遷資訊、引進新興能源或減碳、負碳及

碳捕存與碳管理技術，增強本市減碳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及提升本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第三章 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

第十三條 本市新建建築物，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基準外，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預留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或電池交換設備之管線空間。

二、溫室氣體盤查或建築能源效率推估佐證文件。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

前項第三款指定項目措施，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應設置智慧化能源調控系統、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儲能系統，並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前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五條 為推動運具電動化，本市依法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建築物，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不同意者外，其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設置充電設備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評估審查通過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為加速推動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本府應輔導一定規模既有建築物進行節能改造，以符合一定建築能源效率。

前項一定規模、輔導方式、一定建築能源效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廣告物之照明，應符合一定能源效率。

前項一定能源效率，由本府公告之。

第四章 循環經濟與利用

第十七條 本市轄內公共工程應優先規劃、設計、施工及使用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作為材料或摻配原料。

前項產品項目、來源、使用用途及摻配比例或重量等，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應積極推廣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

前項一次性用品之類別、管制方式、管制規模及禁止提供實施期程，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府指定之公私場所販售內用餐飲不得提供一次性餐具，並應提供外帶消費者自備容器之優惠措施，及公告於場所明顯處。

前項指定之公私場所、餐具品項、實施方式及期程，由本府公告之。

發生傳染病、區域性缺水或其他重大災害時，經本府公告排除者，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府指定之公私場所應建立可重複使用容器（以下簡稱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

前項指定之公私場所、執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本府指定之網購平台業出售貨品至本市，應使用環保之外包裝及防撞包材。

前項指定之網購平台業、執行方式、外包裝及防撞包材材質，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府指定之公私場所販賣之購物用塑膠袋，應報經本府核定後製作。

前項指定之公私場所、購物用塑膠袋樣式、規格、容積、售價及販售方式，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府指定之公私場所應採行廚餘減量或再利用之相關措施或設施。

前項指定之公私場所、採行之措施或設施，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市轄內政府機關、學校及本府指定之事業，應落實綠色採購，並採用具環保標章、省水節能標章、綠建材、碳標籤或減碳標籤認證之產品。

前項指定之事業、綠色採購之比例及執行方式，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府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得視廠區條件，逐步提升污水處理等級，以提供再生水多目標用途。

為推動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本府指定區域之道路灑洗、植栽澆灌或其他用途用水，應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水源，以節省水資源。

前項指定區域及其他用途用水，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府應輔導產業聚落水資源整合，推動產業節水、水循環使用及再生水使用，以達效率用水。

本府得將產業節水、水循環使用及再生水使用納入廠商評鑑獎勵。

前項評鑑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五章 能源與產業創新

第二十七條 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以上之能源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另於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或憑證。

前項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裝置容量及額度，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本府應定期檢討本市空氣品質狀況與燃料使用情形，輔導或補助本市公私場所能源轉型。

本市達一定規模工業製程應設置能源監控管理系統，藉由能源效率提升，以減少能源轉型之用電量。

前項一定規模，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產業，應優先導入永續物料管理，檢視與調節物質之流動，達到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及環境衝擊最小化，邁向資源永續循環社會。

前項一定規模及資源使用效率，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條 為推動再生能源、氫能產業發展與碳捕存及再利用技術，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補助或協助：

- 一、投資再生能源、氫能產業及碳捕存與再利用技術。
- 二、工商業之節能設備。
- 三、引進氫能、推廣氫能交通及設置氫能運具能源補充設施。
- 四、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
- 五、推廣可回收建材及循環建材彈性模組。
- 六、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府應建置本市再生能源資訊系統，提供市民查詢使用。

第三十二條 本府應推動零碳零廢之農業生產方式，推廣友善耕作、新植造林增匯、保育現有林地及發展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等農業綠能。

第六章 智慧綠色運輸

第三十三條 本府應視本市就業、居住與休閒空間之便利性，改善步行空間、軌道運輸及公車服務，降低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與使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第三十四條 本市市區公車新購車輛及超過使用年限之車輛，除特殊狀況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本府得要求業者優先購入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或具經濟部認定節能標章之車輛。

前項使用年限，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市轄內政府機關、學校新購、汰購或租賃公務車輛，應優先選擇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

本市轄內學生交通車，應優先選擇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

前二項實施之對象及期程，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應優先使用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並按年提高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之占比。

前項車輛占比，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應提供一定比例之電動車輛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備。

前項一定比例，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加速綠色運具發展，本府得指定路段、區域或時段，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

前項指定路段、區域、限制事項及實施期程，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三十九條 本府應參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推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災害、健康、土地使用、能源供給與產業、維生基礎設施、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水資源、海岸等領域進行監測、研究、調查及相關調適工作，並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概念，參酌前開監測研究調查結果，評估其衝擊影響程度，依區域特性與環境條件，訂定改善策略計畫，以預防及調適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

第四十條 為減緩洪災機率及都市熱島效應，本府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地開發納入出流管制及透水保水設施，以達承洪韌性功效。
- 二、基地開發得視空間條件優先納入雨水回收再利用，以達水資源循環。
- 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電動車輛充（換）電之設備。
- 四、優先採用原生樹種廣植樹木，並增加一定比例之綠化面積。
- 五、強化導風設計。

前項執行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為避免氣候變遷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損害，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與功能，並擬定提升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

本府與各公用事業於本市建置、更新及維護維生基礎設施，或本府於擬定前項備援、復原計畫時，應考量溫度變異、降水型態改變、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影響。

第四十二條 為提升都市防災與減災能力，本府得針對老舊危險建築物重建及整建維護，進行氣候變遷調適及節能減災，並提供獎勵、補助或協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章 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

第四十三條 本府應鼓勵及輔導本市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設置零碳推廣專責人員，並培訓其辦理零碳相關宣導活動及課程，以推廣零碳教育。

第四十四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融入環境教育零碳相關概念於課程及學習活動，運用校園與教學空間營造零碳教學情境，並推廣至家庭。

本府得獎勵、補助及協助前項零碳教育之推動及推廣。

前項推動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協助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市轄內應依環境教育法實施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二小時以上之零碳主題。

第四十六條 本府應鼓勵與協助事業對其員工、周邊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進行零碳教育。

第四十七條 本府應鼓勵與輔導宗教團體及民眾從事宗教民俗活動時，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第四十八條 為鼓勵市民實踐零碳生活，本府得指定日期為零碳行動日，辦理各項活動以擴大零碳行動。

本府得獎勵、補助與協助市民、團體、社區及里，從事促進零碳生活之行為。

前項促進零碳生活之獎勵、補助及協助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溫室氣體盤查、減碳措施與成效及永續報告書，納入事業評鑑及評比之環境管理相關項目。

第五十條 本府得盤點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製作名冊，辦理補助或爭取減免措施，以改善脆弱群體能源使用方式與習慣，提高生活品質、落實公正轉型。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本府應訂定用電量、用水量、油量及用紙量之減量目標，並由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

第九章 行政監督

第五十二條 為編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本府得要求各公用事業單位、機關（構）配合提供氣候變遷監測、研究調查及調適相關資料。

第五十三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本府得派員檢查、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供相關資料。

對於前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第二款以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處罰對象。

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以建築物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處罰對象。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情形，以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處罰對象；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以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處罰對象。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